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《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（临2021-006号）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将“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”章节中“每股收益”表述错误，现对原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（一）报告期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

经营情况：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0,082.91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6.91%，营业利润为102,399.78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26.05%；利润总额为102,301.00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26.89%；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,299.42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32.60%；2020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.6362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01.34%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（一）报告期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

经营情况：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0,082.91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6.91%，营业利润为102,399.78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

126.05%；利润总额为102,301.00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26.89%；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,299.42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32.60%；2020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.5597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31.57%。”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8日